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诉温州倪氏霓虹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2 09:46:5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75号

原告: 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樊邦扬,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刘晓玲, 该公司职员。

被告: 温州倪氏霓虹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巨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倪孔驹。

本院在审理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倪氏霓虹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申请撤诉, 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605元(已减半计算), 由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彭新强

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里活

此文书已被浏览 419 次